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24个月。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319.0446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3,867,138.52	3,894,832.74
总负债	2,111,350.39	2,258,185.07
净资产	1,755,788.13	1,636,647.67
营业收入	454,447.06	341,136.66
利润总额	−246,074.73	−165,314.71
净利润	−198,510.11	−140,659.6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等。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43,441.8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51,300.2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6%，对子公司担保为792,141.5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9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3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445.3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此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6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与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信用担保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5. 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6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9.07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行权价格为9.49元/份。

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24个月。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5. 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有利害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2年11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北京市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色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郑鹏远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3日公告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存储的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8	1,254,541,706.75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4809999996	0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90078801488669999	0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4809999998，截至2022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1,254,541,706.7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彭文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协议二、协议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4809999996/79090078801488669999，截至2022年09月23日，专户余额为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彭文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718.30万元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鸿建设”）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劲鸿建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广东路裕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翁奕鸿、胡铁刚、杨朝旭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劲鸿建设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E8R4X

法定代表人：杨朝旭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22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1117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劲鸿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秦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和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秦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秦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任独立董事承诺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秦伟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2022年第74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7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016,430股，持股比例为5.01%。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6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的通知，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否	148,700,000	30.03%	2.33%	否	否	2022/10/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148,700,000	30.03%	2.3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495,126,706	7.77%	407,320,689	82.27%	6.39%	–	–	–	–
合计	495,126,706	7.77%	407,320,689	82.27%	6.39%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9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9.85	41.37%
完成业务量（亿票）	12.26	22.6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4	15.64%

注：1、从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9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2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32元，同比增长9.95%。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2年9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	2021年9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53.94	150.26	2.45%
业务量（亿票）	9.59	8.82	8.73%
单票收入（元）	16.05	17.04	−5.8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74.33	17.68	320.42%
合计	228.27	167.94	35.92%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和数据重述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2年9月件量为0.055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年9月件量为0.046亿票；

3、按照以上披露项目的分类，重述公司2021年同期数据；

4、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2年9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28.27亿元，同比增长35.92%，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速运物流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业务量同比增长8.73%；二是因合并嘉里物流的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20.4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9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湖里区促进商贸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湖府办【2021】42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拨付的湖里区2021年度商贸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批发）590.0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款项并确认为当期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2.91%。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为59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